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問團於2010年第一季完成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推行情況及提交檢討報告後，向委員匯報是否重開單親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委聘顧問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該檢討預計於2010年第一季完成。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並在5月份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暫定於2010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3.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	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勞工及福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p>
<p>4.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p>	<p>2006年6月8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p>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2009年2月9日 2009年3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提供具體的推行時間表及優先次序； (b) 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採取所需的行動；及 (c) 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定期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在2009年底前已推出大部分新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時間表和匯報有關進度。 政府當局一直跟進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6.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009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優先次序及工作計劃； (b) 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 (c) 家庭議會過往就下述事項進行的討論：整合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兒童的需要，以及有關這些範疇的日後計劃；及 (d) 家庭議會過往就男性在擔當家庭角色方面的特別需要和權利所進行的討論。	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0年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家庭議會過往就檢討對家庭帶來影響的政策所進行的相關討論的紀錄；及 (b) 有關文件，說明家庭議會為推廣家庭教育而進行的計劃。	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7.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2009年11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試驗計劃推出前後，參與計劃的離院長者留在家中安老的人數的比較，以及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各類服務的使用情況分項數字，及需要這些服務的原因； (b) 於試驗計劃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檢討報告；及 (c)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
8.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2010年2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類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以及在葵涌和何文田開設的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新增名額數字，並按服務類別列明即將提供的額外宿位分項數字及其地區分布。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2月8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採取所需行動。	
9.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2010年2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至今曾諮詢的持份者名單及他們的意見摘要，並就海外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經驗的相關資料提供超連結。	政府當局已提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於2010年3月22日透過立法會CB(2)1139/09-10(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